

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文件

高分子系（2017）7号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关于印发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纪委，工会，团委，各研究所（实验室中心）：

现将《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2017年7月23日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师德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浙江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浙大发人〔2015〕3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系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和学校“六高强校”战略，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学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

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学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增强学校师德建设的实效性。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系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学系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分管教学副系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系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和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

第三章 师德教育与宣传

第五条 强化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一）做好新教师始业教育。

（二）定期面向教师队伍开展世情国情党情等内容的专题培训。

（三）加强教学规范教育。加强教学、管理等相关制度和规范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四）加强学术道德教育。加强《浙江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学习，培养教师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

（五）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新生之友”工作。加强班主任和研究生德育导师队伍建设，组织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工作，坚定教师奉献教育事业的职业信念。

(六) 举办退休教师荣休仪式。感谢退休教师的无私奉献精神和对学系的重要贡献，以此激励青年教师发扬求是精神，树立优良师德。

第六条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的良好风尚。系统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大力营造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的浓厚氛围。

通过系网站、微信等多种媒体形式，集中宣传报道优秀教师典型事迹，把培养优良师德作为学系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

倡导师德宣传与师德理论研究、研究成果出版、师德楷模示范相结合。鼓励教师申请学校的师德研究专项课题，出版师德先进典型书籍。

坚持“师生为本”理念，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第四章 师德考核与奖惩

第七条 强化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评奖评优、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等环节将师德作为必要的考察内容。

(一) 加强对教师招聘和引进人才的师德把关。

(二) 师德考核采用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学术规范、服务集体等方面。考核还必须征求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三）师德考核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进行，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德”的评价作为师德考核结果。

（四）师德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结果优秀的应当予以表彰，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并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师，若有正当的理由，可向学系申请复议。复议批准后，可重新进行考核，重新考核后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五）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评奖评优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八条 注重师德激励，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研究生导师遴选、学科带头人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优先考虑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

第九条 严肃惩处违反师德行为者，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反师德：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非法传教，煽动暴力、反动情绪的行为；
- （四）利用互联网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
- （五）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的行为；

(六) 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的行为;

(七)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八) 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道德问题;

(九) 在招生、考试、学生评奖评优、免试研究生推荐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十)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行为;

(十一)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十二) 对教师和学生实施歧视;

(十三) 在项目申报、评奖评优、职务评审等过程中夸大其词、弄虚作假的行为;

(十四) 失职渎职、挥霍浪费学校资产的行为;

(十五)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条 教师若有上述情形,学系将及时上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学校将依据《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对涉及违法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监督与投诉处理

第十一条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及时研贯彻落实学校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学校、学系、

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第十二条 在系网站主页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电子信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传真，在学系大厅设立师德投诉举报信箱。投诉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鼓励实名投诉举报，投诉人信息将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投诉处理

（一）建立投诉分类调查机制。学系中层职务教师的投诉问题，移交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党委组织部负责调查核实；其余教师的投诉问题，由学系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并报告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二）投诉处理一般应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现特殊情况的，经学系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以批准期限为准。

（三）若如无法判定教师是否师德失范，可申请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研究。

（四）调查单位应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投诉人。

（五）投诉人有责任协助调查单位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系师德建设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